

#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詹淇	48 年 1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私立南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基隆火車站計程車聯誼會會長 二、光宇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工程員 三、勝荳漁業有限公司輪機員 四、基隆市市議員楊石城助理	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在和慶里居住 20 餘年，依然持續為本里付出，瞭解本里真正需要改善之問題： 交通方面： 一、解決本里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將極力爭取台電預定地興建立體停車場。 二、將人行道重新規劃內縮，使行駛道路更加暢通，以解決因雙邊停車造成車輛僅能單向行駛之情形，並改善上下班尖峰時段之交通阻塞。 治安方面： 一、延續並加強本里夜間守望相助巡邏隊之配備與組訓，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 二、增設 LED 照明燈及錄影監視系統，以達到社區治安零死角。 重顧弱勢族群： 一、關懷本里獨居長者，照顧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免費餐飲服務及提供弱勢學童獎助學金。 二、提供優良師資針對新住民語言學習及弱勢學童課業做輔導。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聘請專任清潔團隊定期打掃各巷弄，優先針對活動中心及公車等候站加強清潔，以提升社區居民之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強化社區休閒： 一、活化本里活動中心，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汰舊換新），以提高里民使用頻率及改善里民活動的休憩空間。 社區學習成長： 一、向市政府爭取於本里開辦平價托兒所（公辦民營）。 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解決社區里民於法律方面之疑問。 三、成立社區學苑，並開辦多樣化進修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
2		陳嘉和	58 年 3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職	憲兵學校預士 200 期 和慶里 26 鄰鄰長 大慶大城 G 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慶大城聯合會會長 104 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和慶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台灣安全保護協會理事長	1. 爭取台電預定地擴建臨時停車場，現有 51 個停車位，擴建延伸出增加 70 個停車位，共計有 120 個停車位左右，可緩解停車問題。 2. 將社區週邊許多私有空地，建議政府可獎勵地主依據「促參法」，協助地主興建大規模停車場，完全解決大竿林地區停車問題。 3. 爭取將中和路 168 巷社區中央 12 米消防巷道納管，解決社區違停及交通亂象。 4. 爭取社區 164 巷大排水溝加蓋解決惡臭，增加綠美化及休閒空間，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5. 為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定期進行修樹除草噴藥消毒工作，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6. 結合慈善團體資源與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家庭，永續辦理兒童課後陪讀班，雙薪家庭免為孩子下課後的安全憂心。 7. 辦理老人每週一、三、五免費愛心午餐，重視社區獨居老人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8. 設立巷弄長照站（C 級）為社區老人預防照顧服務。 9. 協助里民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補助作業。 10. 與郵局合作到社區設置「i 郵箱」提供里民 24 小時智慧化便民服務。
3		韓婉麗	50 年 4 月 28 日	女	新北市	無	大直國小 內湖國中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崇右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系畢業	永固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柯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防部中國電影製片廠 台灣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大城 M 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1. 協調本里十四區管委會共同推展並建立綠地及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理規約，並向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2. 依法規自各區週邊選出管理委員並成立「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管理主官選任幹部使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組織化。 3. 對社區活動中心的各項設施實施建物安全檢查，開辦多元化的活動，透過管理創造收入，提升環境舒適度，並增進里民對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4. 設置綠化走廊，增設室外健身器材，美化大慶社區，創造煥然一新的景觀。 5. 協助各區巷道內監視器的設置與正常運作，巷弄增設噴霧裝置降溫。 6. 爭取增設停車場用地，共同規劃並執行改善各巷弄路口處違規停車問題。 7. 響應市府政策進行規畫並開辦社區 C 級長照。 8. 定期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里長代辦社福卡及社福卡展期服務。
4		簡阿文	46 年 10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中	中和里第 16、17、18、19、屆里長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和慶愛心關懷協會理事長 社區冰箱食物銀行創辦人 大竿林福安宮土地公廟主任委員	一、12 米道路雙邊花台拆除，人行道內縮 70 公分，改善後可雙邊停車，雙向車輛行駛。 二、大慶大城週邊開闢 300 個車位。 三、台電用地爭取以地換地變更多用途。(一)1、2 樓興建多用途里民活動中心，兒童及老人活動場所 (二)3、4、5 樓興建立體停車場。 四、解決現有大慶活動中心，方案(一)招商有意願公司或財團購買或租用。 方案(二)徵求住戶同意地下各樓層打通，變更為停車場，供住戶停車使用。 五、13 弄計劃道路打通，連接七弄再通往中和路，改善交通。 六、爭取大竿林 303、307 公車增加班次。 七、每年區公所舉辦二次鄰長會議，將邀請十四區主委代表，各宮壇負責人參加。 八、設立國小、國中、高中品學兼優獎學金，以茲鼓勵。 九、里長事務費，用在急難救助，弱勢扶助，需要幫助的里民。 十、廣播系統使用之改善。
5		童鼎智	50 年 8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 基隆有線電視工程人員 2. 基隆市消防局義勇消防隊中正分隊隊員	1. 推廣銀髮社團、傳承智慧經驗 2. 籌設社區人力銀行、媒介工作機會 3. 尋求加工廠、增加婦女家庭手工收入 4. 改善社區籃球場設備、運動不用往外跑 5. 協調閒置空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6. 推動新住民聯誼會、解鄉愁、愛家園

## 注意

- 一、投開票地點：  
**和慶里（一）投開票所**  
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1 樓（大慶大城活動中心-會議室）  
**和慶里（二）投開票所**  
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1 樓（大慶大城活動中心-大廳）

- 和慶里（三）投開票所：**  
中和路 168 巷 10 弄 37 號 2 樓（大慶大城活動中心）  
**和慶里（四）投開票所：**  
中和路 168 巷 13 弄 37 之 1 號（龍神廟）  
二、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我反賄選

Say No Electoral Bribes

## 拾起「抹布」 擦亮「社會」

### 檢舉賄選熱線 0800-024-099 按 4

### 或 110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